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检科院2017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2. 招标编号：17CNIC01-2106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人民币95万元

（01包：7万元；02包：30万元；03包：40万元；05包：18万元)

1. 项目用途：检测
2. 项目性质：货物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中国检科院2017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皮肤偏振光放大镜 | 1 | 台 | 非接触式检测，不需要浸润油性或其他液体介质； | 是 |
| 02 | 层析柜 | 6 | 台 | 标配防水、防雾插座，有单独的电线连接，方便在冷柜内接入设备 | 是 |
| 03 | 超低温冰箱 | 5 | 台 | 标配两台冷凝风扇智能开停，高效节能 | 是 |
| 04 | 三维数字标本及展示设备 | 1 | 台 | 需提供500号以上植物检疫相关的昆虫三维数字标本。 | 是 |

本项目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4）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函（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6）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从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5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2室）；联系方式：010-88316620。

（3）获取方式及售价：招标文件每包人民币500元，可现场购买或邮购，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50元。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9日09:3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1会议室。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招标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采购人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 53897607

**1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2室
电 话：010-88316620

传 真：010-88316601
联 系 人：韩一迪

邮 编：100044

联系方式： hanyidi@cnic.genertec.com.cn（电子邮件）

**17.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7783 5000 8791

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